

期中考舞弊 21人記過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符人懿報導】本學期期中考違反考場規則人數較以往為多，共有19位同學攜帶小抄入場，依學生獎懲規則第9條第5款規定，記大過2次；2位同學攜卷出場，依學生獎懲規則第8條第14款規定，記小過1次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高燕玉特別強調，學校對考試舞弊，絕不寬貸，依本校考場規則第11條規定：「考試時不得有傳遞小抄、任意調位、代考、抄襲、夾帶有關該科考試之片紙隻字，或交換試題或試卷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之精神，考試時間開始後，考場內不得出現任何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，又部分同學會在考試小表或紙條上記錄一些備忘錄等，在考試時間開始後也應該放置指定位置，以免產生瓜田李下之嫌。

她繼續指出，因考試舞弊所受之處分，無法援用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，請同學自愛；近日本校BBS也常有同學反映考試作弊歪風嚴重，要求學校能夠從嚴執法，維護考試公平。高燕玉呼籲，舞弊歪風不可長，同學們一定要自律。

2010/09/27